

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义工商党〔2018〕20号



关于潘建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：

潘建林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，免去其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、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委员职务；

免去程路同志教务处副处长职务，保留原岗位考核津贴至此届任期期满为止；

免去黎云汉同志科研处（学报编辑部）副处长职务，保留原岗位考核津贴至此届任期期满为止。

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7日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